

漯河市召陵区医疗保障局文件

召医保〔2020〕22号

关于印发《召陵区医疗保障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和《召陵区医疗保障诚信承诺制度》的通知

区医疗生育保险中心，各医药定点机构：

为推进我区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召陵区医疗保障信用机制，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行为，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促进行业领域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营造诚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漯河市医疗保障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以及市、区信用体系建设等文件规定，经局党组研究决定，现将《召陵区医疗保

障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和《召陵区医疗保障诚信承诺制度》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2020年12月15日



召陵区医疗保障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一、本制度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定点医药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保人员医保信用信息的采集、等级评定、分级分类管理、信用修复以及异议处理等。

二、本制度所称医疗保障信用，是指定点医药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保人员遵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或者履行定点服务协议约定义务的状态。

三、区医疗保障局根据定点医药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保人员在提供医疗保障服务、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等方面的信用状况，依法进行医疗保障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工作。

四、医疗保障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归集、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动态调整、鼓励修复的原则，按照统一的内容、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

五、评价定点医药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保人信用信息主要包括：基本信息、监督检查信息、违法违规信息、违约处理信息及其他信息。

（一）定点医药机构基本信息包括定点医药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等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定点医药机构资格、资质、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行政许可信息。

（二）参保人基本信息包括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社会保障卡号码、出生年月、参保日期、参保险种、参保单位、是否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等信息。

（三）监督检查信息包括日常稽核、行政检查、专项督查、约谈和整改情况等信息。

（四）违法违规信息包括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以及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信息。

（五）违约处理信息包括因违约被医疗保障部门拒付违规费用、要求限期整改、暂停或解除医保服务协议以及违反信用承诺等信息。

六、信用主体以一个自然年度为一个信用周期，周期内扣分累加计算，一个周期后恢复为基准分。

七、定点医药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保人信用等级评定分为四级：A级为信用优秀，B级为信用良好，C级为信用一般，D级为失信。

（一）对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定点医药机构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 1、在召陵区医疗保障局信用平台予以公示；
- 2、办理医保业务时可享受“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 3、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可减少检查频次；
- 4、同等条件下优先开展医保新政策业务试点；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二）对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定点医药机构，按常规

社会保障卡号码、出生年月、参保日期、参保险种、参保单位、是否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等信息。

（三）监督检查信息包括日常稽核、行政检查、专项督查、约谈和整改情况等信息。

（四）违法违规信息包括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以及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信息。

（五）违约处理信息包括因违约被医疗保障部门拒付违规费用、要求限期整改、暂停或解除医保服务协议以及违反信用承诺等信息。

六、信用主体以一个自然年度为一个信用周期，周期内扣分累加计算，一个周期后恢复为基准分。

七、定点医药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保人信用等级评定分为四级：A级为信用优秀，B级为信用良好，C级为信用一般，D级为失信。

（一）对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定点医药机构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 1、在召陵区医疗保障局信用平台予以公示；
- 2、办理医保业务时可享受“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 3、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可减少检查频次；
- 4、同等条件下优先开展医保新政策业务试点；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二）对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定点医药机构，按常规

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其守法诚信经营。

（三）对信用等级评定为 C 级的定点医药机构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予以警示；

2、列入医保重点监控对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

（四）对信用等级评定为 D 级的定点医药机构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解除医保服务协议；

2、对取消医保定点资格的机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五）对于定点医药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保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的，办理医保业务时可享受“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六）对于定点医药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D 级的，不得申请新增定点医药机构。

（七）对于参保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D 级的，予以通报警示。

八、定点医药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保人对其信用等级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区医疗保障局行政机关提出异议申请。作出信用等级评定的医疗保障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对异议申请事项进行核实，确属错误的，应当予以纠正。

九、定点医药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保人

对公示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提出异议申请。作出信用等级评定的医疗保障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对异议申请的事项进行审核，对不存在错误、遗漏、超期公示情况的，按规定驳回异议申请；对需要进一步核实的申请，应在10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结果反馈给有关部门。

十、信用等级评定为D级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保人以惩戒期2年为界，惩戒期满可自然解除；解除惩戒后，重新申请医保定点的医药机构纳入当年信用周期进行评定；解除惩戒后的医药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保人纳入当年信用周期进行评定。

十一、召陵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在日常监督检查、履行协议、公共服务工作中积极开展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积极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将信用宣传常态化，营造行业诚信经营氛围，提升定点医药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保人诚信意识。

十二、本制度由召陵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十三、本制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召陵区医疗保障诚信承诺制度

1、为推进我区信用体系建设，提升我区医疗保障信用管理水平，促进医保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信用环境，依据《漯河市“医保+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及市、区信用体系建设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制度。

2、医疗保障信用承诺，是指信用主体应知晓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并以规范形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自我约束、诚信合规，违法失信后将按承诺接受约束和惩戒。信用承诺将纳入信用主体的信用档案，通过召陵信用网站等渠道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定点药店信用承诺主要内容：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协议约定，牢固树立依法经营意识，强化合规为民服务理念，加强医保服务药师管理，规范医保药品购进、销售和存储，依法依规为参保人员提供药品零售服务，真实、准确、完整地上传医药费用数据，坚决抵制欺诈骗保行为，积极配合医保监督执法和经办管理，做知法、守法的医保服务机构，坚决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4、定点医疗机构信用承诺主要内容：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协议约定，坚决

服从医保部门管理、坚决抵制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不断完善医保管理制度，加强医保服务人员管理，自觉规范诊疗服务行为，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积极配合医保监督执法和经办管理，做知法、守法的医保服务机构，坚决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5、本制度由召陵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医疗保障股负责实行。

6、本制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